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5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教育部103年8月18日發布「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條文第3條第5項，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

二、甄選類別及缺額：（甄選期間，如有教師臨時出缺，該職缺得增列為本次甄選名額）

類別		員額			備註
		正取	備取	聘期	
A	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1名	1名（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委託本校招考（本職缺為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懸缺，支援本校服務） 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 （若超過8月1日以實際報到日為起聘日期）	須具備專長條件，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者（證書仍在有效期間）。（實習教師於申辦該教育階段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應檢具正式上班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可報；俟取得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特殊教育教師證證書後，始得聘任。） 2.修畢報考類別師資職前特殊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一）學校得視校務需要，請錄取人員兼任其他職務時，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二）成績總分未達標準者（總平均分數未達80分），視為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取。 （三）代理期間如逢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 （四）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三、甄試、榜示、成績複查、錄取報到日期及各分次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2條資格條件並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及「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准予報名參加本校本次代理教師甄選。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送證明文件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具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1份、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1份、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始得報名。

※報考人員應於各該次甄試日期所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並抽籤決定演示與口試順序，逾時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9月23日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	114年9月23日（星期二）	114.9.23	114.9.24（三） 成績複查：

(星期二)上午 08:30~11:30	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下午1時1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下午1時20分統一說明甄選相關細項並抽定教學演示順序，下午1時30分起舉行甄試。	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上午8:10至9:10。 錄取報到： 上午9:10至11:30。
--------------------------------	-------------------	--	---------------	--

第2次招考：

【1招無人報名或1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9月24日 (星期三)上午 08:30~11:30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14年9月24日(星期三) 下午1時1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下午1時20分統一說明甄選相關細項並抽定教學演示順序，下午1時30分起舉行甄試。	114.9.24 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114.09.25(四) 成績複查： 上午8:10至9:10。 錄取報到： 上午9:10至11:30。

第3次招考：

【2招無人報名或2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9月25日 (星期四)上午 08:30~11:30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年9月25日(星期四) 下午1時1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下午1時20分統一說明甄選相關細項並抽定教學演示順序，下午1時30分起舉行甄試。	114.9.25 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114.9.26(五) 成績複查： 上午8:10至9:00。 錄取報到： 上午9:10至11:30。

第4次招考：

【3招無人報名或3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4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9月26日 (星期五)上午 8:30~11:30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年9月26日(星期五) 下午1時1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下午1時20分統一說明甄選相關細項並抽定教學演示順序，下午1時30分起舉行甄試。	114.09.26 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114.9.30(二) 成績複查： 上午8:10至9:00。 錄取報到： 上午9:10至11:30。

第5次招考：

【4招無人報名或4招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5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報名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	甄試日期	榜示	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
114年9月30日 (星期二)上午 08:30~11:30	1、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114年9月30日(星期二) 下午1時10分前至人事室報到（逾時者取消應試資格），下午1時20分統一說明甄選相關細項並抽定教學演示順序，下午1時30分起舉行甄試。	114.09.30 下午6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	114.10.1(三) 成績複查： 上午8:10至9:00。 錄取報到： 上午9:10至11:30。

四、甄選簡章公告：本簡章登載於本校網站（網址為<http://www.nkps.tp.edu.tw>）、教育部全

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網址為<http://tsn.moe.edu.tw>），請應考者自行下載。

五、報名事項：

- (一)報名地點：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小人事室
(臺北市南港區惠民街67號/電話27834678轉2501)
- (二)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辦理，檢附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三)報名費：**新臺幣三百元整**。完成資格審查及報名手續後收費，若繳費後發現資格不符者全額退費。

六、應檢附文件：

- (一)報名表(如附件1)：請直接下載或至本校索取，並以正楷字體詳填
需貼妥本人2吋半身脫帽照片1張。
- (二)資格證件：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各1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影本請用A4紙張自行影印1份供本校留存，並請依序排列，以利審查，表件證件不齊不予受理。**(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
 -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 2.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學經歷證明書、考核證明書、教學資歷證明等）。
 - 3. 國小教師合格證書。
 - 4. 退伍令（無者免繳）。
 - 5. 資訊能力檢定證明（無者免繳）。
 - 6.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 (三)切結書(附件2)。
- (四)委託書(附件3)。
- (五)簡要自傳1份(中文，約600字，格式不限)。

七、甄試方式及內容：

- (一)各類別甄試內容如下表

A	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1. 初試：教學設計演示		
		(1)由二年級特教身心障礙類特殊需求課程中:學習策略(國)、學習策略(數)、社會技巧、溝通訓練，以上任選一個領域設計10分鐘課程，進行教學演示。		
		二年級	障礙類別	能力現況描述
		學生 1	疑似身障(男)	1. 智力中等，成績班上最後一名。 2. 聽覺理解、口語表達、識字與閱讀都有顯著困難。 3. 有過動/衝動與不專注的情形，也有自閉症特質，上課不專心、教室隨意走動、溝通表達能力差、人際互動技巧差、無法分辨人際界線等。
		學生 2	聽障(女)	1. 國字字形提取有困難，常寫錯別字。數學學習無太大困難。 2. 有ADHD的特質，上課不專注，常把玩文具。 3. 話很多，喜歡插話，講話很大聲，平時有戴助聽器，可與人正常溝通。

	學生 3 學習 障礙（女）	1. 智力中等到臨界，學業成就都是全班最後。 2. 在聽、說、讀、寫、算各方面全面顯著困難。不會注音符號，寫字像畫圖一樣、無筆順概念。 3. 下課時常一個人獨處，很安靜，疑似有自閉症特質。 (2)教學時間：10分鐘。8分鐘時一短鈴，10分鐘一長鈴即應停止。 (3)考試現場若須使用電腦與投影設備以供播放 PPT 檔或相關檔案、文件，請務必於報名時提出需求。 (4)試教時請應試者自行製作一式3份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供評審委員審查。 2. 複試：口試 以教育理念、班級經營、輔導知能、特教知能、親師溝通、口語表達等為主，請攜帶個人簡歷與專長證明或證照證明，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
--	---------------------------------	--

(二)地點：報名者未逾10人(含)於指定教室，超過10人，於初試報到時公開抽籤組別。各組擇優錄取2倍人數進入第2階段口試，未達10人同時進入口試。

(三)甄試錄取成績處理方式：

1. 報名超過10人時，進入複試者，初試成績不再採計，以複試成績為錄取依據。
2. 人數少於10人時，初複試成績合併計算(各佔50%)，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凡未達錄取標準(80分)者，不予錄取。

※應試者之各項條件皆達錄取標準且同分時，以教學演示成績優者優先聘任。

八、錄取公告：

(一)待甄選作業完成，依各招規定榜示日期，登載於本校網頁

(網址：<http://www.nkps.tp.edu.tw>，請應試者自行查詢)。

(二)凡正取人員應依本簡章所規定「錄取報到日」時間內親至本校報到，完成簽約手續，否則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九、申請成績複查：依本簡章規定「成績複查」日期親自向本校教評會提出申請，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卷、亦不得要求提供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教師服務規範

(一)一般代理教師應遵守本校教師聘約、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教育相關法令之規範。

(二)參加甄選之教師，請詳閱「**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附件5】；錄取甄選之教師，應遵守本工作守則。

十一、附則：

(一)經本校核定錄取者，擔任本校代理教師期間應為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並應接受學校工作分配、訓練與輔導，同時積極學習，做好教材準備以增進個人教學知能。**代理期滿時或留職停薪人員中途復職，應無條件解除代理職務，如未能勝任職務時，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二)報名甄選結果成績總分未達標準者，視為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得從缺不予錄取。

(三)經錄取之教師必須參加暑假、寒假期間學校辦理之相關知能研習及會議，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錄取後由學校指派兼任職務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錄取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五)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否則本校得以違約依法提出告訴。

(六)**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健康檢查表，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健康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衛生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健康檢查表內容應包含：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 （七）依教育部頒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本校教評會於審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 （八）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九）錄取人員應接受本校向警察局申請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如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其錄取資格應予取銷，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議。
- （十）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則報名及甄選工作順延至下一上班日辦理。
-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9 月 日

(附件1)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5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請勾選): ☐特殊教育☐第1招 ☐第2招 ☐第3招
☐第4招 ☐第5招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照片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育有 子 女)				
現職		教師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H): 手機:	e-mail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學歷	1. 年 大學 系	☐ 畢業 ☐ 肄業					
	2. 年 大學 研究所	☐ 畢業 ☐ 肄業					
經歷 (請寫最高學歷畢業後歷年經歷)	1. (年 月-- 年 月)	2. (年 月-- 年 月)					
	3. (年 月-- 年 月)	4. (年 月-- 年 月)					
	5. (年 月-- 年 月)	6. (年 月-- 年 月)					
	7. (年 月-- 年 月)	8. (年 月-- 年 月)					
	9. (年 月-- 年 月)	10. (年 月-- 年 月)					
專長或特殊表現 [游泳/籃球等須特別註明]:							
研究著作論文:							
研習證明:							
資訊能力檢定證明:							
應繳文件	☐ 1. 國民身分證 ☐ 6. 自傳 ☐ 2. 學經歷證件 ☐ 7. 委託書 ☐ 3.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 8. 資訊能力檢定證明(無者免繳) ☐ 4. 退伍令(無則免繳) ☐ 9. 專長或特殊表現證明(無者免繳) ☐ 5. 切結書					報名費	新臺幣參佰元整
	資格審查	☐ 合格 ☐ 不符	核章				核章

(附件2)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貴校所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如有刑責，並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證明書或所提有關證件、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二、經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
- 三、經簽約回聘後，未至貴校應聘者。
- 四、有其他違反本校教師甄選辦法之情事。

此 致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委託報名須附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正本)

立委託書人(姓名)_____未克親自報名貴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 (☐ 全盲 ☐ 弱視)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上肢障礙 ☐ 下肢障礙 結其他_____)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_____) ☐ 自閉症 ☐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 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 放大試卷 ☐ 語音報讀 (由監試人員報讀) ☐ 重謄或代畫答案卡 (由監試人員代畫) ☐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輔具 (准予自備)	☐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結 ☐ 擴視機結 ☐ 放大鏡結 ☐ 輔具 (含助聽器) 結 ☐ 醫療器材結 ☐ 盲用電腦 ☐ 特殊桌椅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 其他_____ (請說明)			
繳驗證件	☐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考者簽名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備註：1. 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2. 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手冊 (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 工作守則

前言

教師從事一種神聖志業，具有培育人才和傳承文化之責，教導學生時，應永保專業與熱情，言教與身教並重，謹言慎行，足為學生典範；並致力維護專業尊嚴和提升專業形象，確保教師專業地位為依歸，特訂定本工作守則，以供教師遵循。

壹、專業責任

教師從事一種專業性工作，影響學生學習及未來發展極為深遠，本身具有一定的社會責任。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秉持教育核心價值和正確教育理念，善盡職責，以「帶好每一個學生」為己任，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 二、遵守相關法令規定，舉止言行能為學生楷模。
- 三、發揮專業知能，嚴守教師本分，做好教學實務。
- 四、負起輔導學生責任，幫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 五、參與持續性專業學習，提升教師效能和專業表現。
- 六、實踐教師專業標準，強化教師專業的社會信任。
- 七、關心學校發展，參與校務、行政工作和社會教育活動。
- 八、了解教育發展趨勢，掌握教育議題，協助教育政策推動。

貳、教師教學

教學是教師的主要工作職責之一，教師教學的實施必須能發展設計優質的課程與教材，熟悉並採用多樣適切的教學方法，進行精確而有效的學習評量。因應時代潮流的變遷，教師必須能持續精進自己的教學實務，提供學生適性的教學方法，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為了進行有效的教學，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依據課程綱要或相關規定，規劃發展適切的課程與教材內容。
- 二、激發學生學習動機，增加學生參與學習的機會。
- 三、依據學生的需求與課程內容，採取合適教學方法。
- 四、使用適當的言語，促進有效教學。

- 五、準時上、下課，課堂時間應留在教學場所。
- 六、採取多元評量方法，評量學生學習成效。
- 七、善用資訊科技與創新教學，持續改善教學實務。

參、學生學習

教師之首要工作在於幫助學生適性學習，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宜循循善誘、因材施教，引導學生學習，以開展學生潛能和培養學生核心素養為目標。為促進學生有效學習，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掌握學生背景與課程發展脈絡，建立促進學生有效學習的基礎。
- 二、營造有利於學生學習的氛圍，建立友善信任的學習環境。
- 三、公平對待每一個學生，無分性別、年齡、能力、族群、宗教信仰、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等不同而有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 四、鼓勵學生多樣嘗試與學習，豐富學生學習內涵。
- 五、尊重學生學習差異，引導學生適性發展。
- 六、引領學生自主學習，培養主動探究精神，擴大學生學習參與及投入。
- 七、鼓勵學生善用資訊科技或媒材進行學習，並能遵守資訊倫理。
- 八、針對學習落後學生進行補救教學，提升學習成效。

肆、學生安全

確保學生安全為學校重要的工作之一，教師應預防危害安全因素之產生，並提供可讓學生免於恐懼的環境，免受在校園中之偶發事件的傷害，讓學生能安心學習，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培養學生彼此關懷與相互協助之品德及同理心。
- 二、啟發學生責任心與正義感，預防校園霸凌行為。
- 三、掌握學生出缺席、異常行為或情緒狀態。
- 四、加強教學活動、實驗或實習的安全，營造健康與友善學習環境。
- 五、落實安全教育及防範措施，降低學生意外事件與偶發事故。
- 六、做好導護工作，守護學生安全。
- 七、協助宣導各類安全事項，提升學生安全意識。
- 八、善盡校安事件之通報責任與義務，並妥為處理。

伍、學生輔導

輔導為形塑學生人格發展的重要基礎，基於《學生輔導法》規定，教師應

負學生輔導之責任，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培養良好品格及促進全人發展。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應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必要的生活輔導、學習輔導與生涯輔導。
- 二、落實發展性輔導，並協助介入性輔導及處遇性輔導。
- 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激發學生展現向上向善的態度。
- 四、教導學生理性溝通，有效處理人際關係。
- 五、激勵學生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與正向思維。
- 六、主動協助身心、學習、文化或經濟弱勢及其他特殊境遇之學生。
- 七、強化親師合作，共同關注學生健全人格發展與成長。

陸、班級經營

師生在班級社會體系互動情境中，教師採取適當而有效方式處理班級中的人、事、時、地、物等各項事務，以建構良善的班級氣氛、發揮有效教學的效果，達成全人教育目標的歷程。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建立班級常規，透過班級自治活動，培養學生民主與公民素養。
- 二、協助學生建立自我形象，培養健全人格，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管教學生應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
- 五、透過教室布置與情境規劃，促進學生知情意學習。
- 六、有效運用學生及家長人力資源，提升班級經營效能。
- 七、發展師生良性互動模式，增進師生情誼，打造溫馨和諧班級氣氛。
- 八、建立親師溝通管道，營造良好親師關係。

柒、專業發展

教師透過持續的專業發展，教師專業素養才能獲得滋養，持續注入成長的動能。教師工作做為一種專業，進行持續的專業發展既是一種權利，更是一種專業的責任和義務。教師應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積極進行在職進修及研究，每學年度至少參加18 小時以上之專業發展活動。
- 二、建立教師同儕合作夥伴關係，主動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運作，提升專業知能。
- 三、透過備課、觀課與議課，進行合作觀摩學習。
- 四、進行公開授課，接受基於提升教學品質所進行之教學視導及評鑑。
- 五、善用專業發展的學習成果，提升教學工作品質。

- 六、持續省思自身教學實務，促進自我精進與成長。
- 七、覺察專業發展需求，參與專業發展活動，成為終身學習典範。

捌、教師自律

教師對專業、學生、學校及社會具有一定責任，應遵守相關法令和專業倫理之規範，並致力做好下列事項：

- 一、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履行教師職務。
- 二、承諾對教育工作與學生福祉具有使命感及責任感。
- 三、應以公義和良善的基本信念，傳授學生知識，發展學生民主素養及獨立思考能力，協助學生人格的發展。
- 四、維護校譽、謹守師生倫理，以身教和誠信原則指導學生。
- 五、踐行社會公共利益價值，發揮引導社會風氣功能。
- 六、實踐專業倫理，維護教師形象，提升教師專業地位。
- 七、校園內應穿著得體，避免社會觀感不佳。

玖、禁止不當行為

教師依《教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享有權利及恪盡義務。教師本於職責應遵守相關法令，不得從事各種不當行為，危害學生權益與損及教師形象。教師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不得體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 二、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三、不得洩題或偽造學生成績。
- 四、不得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 五、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宣傳，強迫學生參加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 六、不得利用師生關係或職權謀取不當利益。
- 七、不得貪汙或收取不當餽贈。
- 八、不得酒駕與吸毒。
-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